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8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嘉萱

被　　告　晟億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琬琳

被　　告　莊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判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後又以民事陳報狀更正訴之聲明，故其目前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晟億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億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莊惠雅應給付原告3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晟億公司應將原告所簽票號QN0000000至QN0000000之甲存支票共58紙及票號WG0000000，面額179萬元之本票1紙返還原告；如其中有不能返還者，應按不能返還票據之票面金額給付原告。其中第㈢項請求返還支票及本票部分，均供同一債務之履行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受返還第㈢項票據所受利益之價額定之，且自經

濟上觀之，訴之目的應屬一致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不予併算，而以最高者定之即為已足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99,666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㈠項601,666元＋第㈡項308,000元＋第㈢項1,790,000元＝2,699,6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作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